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競技體操第2階段培訓隊暨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5月23日研商2017世大運與2018亞運選訓工作整合

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為遴選我國備戰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進行第2階段培訓暨2018年

雅加達亞運培訓，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2、13日 (星期二、三)，上午10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

操館舉行。

柒、選手參加資格：

(世界大學運動會)介於198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雅加達亞運)男子 18歲2000年12月31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女子16歲 2002年12月31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捌、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及學校同意書各一份(如附件)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或填寫報名表

電子檔。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7日(五)下午17時止，以電子郵

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1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

8-1514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

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

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星期二)，上午10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

行。

五、選拔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星期二)，上午10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

行。

六、比賽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星期二)，下午13時，男子前四項，

女子前二項。

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星期三)，上午9時男子後二項，

女子後二項。

七、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

玖、選拔賽編組

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一、採用最新版F.I.G.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採用第III競賽選拔(跳馬兩跳成績平均)。

拾壹、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

一、選手

選拔2017年世大運暨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選手男子15名、女子12名。

錄取名額未足時，餘額由選訓委員會提名審核通過後徵召

1.男子大專以上組特別條款：為鼓勵選手提升難度，設有以下特別規則

規則一：地板、鞍馬、吊環、雙槓、單槓結束動作

除規則規定外實施D難度或D以上難度認可者 ，D加0.3、 E加0.5、

F以上加0.8。

規則二：單槓飛行動作

除規則規定外實施D難度或D以上難度認可者 ，C+C 加0.3、D加

0.3、 E加0.5、 F以上加0.8。

入選標準

|  |  |  |
| --- | --- | --- |
|  | 最低總和 | 各項平均得分 |
| 六項(至多4人) | 79.2 | 13.2 |
| 五項(至多3人) | 66.5 | 13.3 |
| 四項(至多2人) | 53.6 | 13.4 |
| 三項(至多1人) | 41.1 | 13.7 |

2.高中組特別條款：為鼓勵選手提升難度，設有以下特別規則

規則一：地板、鞍馬、吊環、雙槓、單槓結束動作

除規則規定外實施D難度或D以上難度認可者，D加0.3、E(含)以

上加0.5

規則二：單槓飛行動作

除規則規定外實施C難度或C以上難度認可者 ，C+C 加0.5、D加0.5、

E(含)以上加0.8。

高中組標準

|  |  |  |
| --- | --- | --- |
|  | 最低總和 | 各項平均得分 |
| 六項(至多3人) | 75.0 | 12.5 |
| 五項(至多1人) | 63.0 | 12.6 |
| 四項(至多1人) | 50.8 | 12.7 |
| 三項(至多1人) | 38.4 | 12.8 |

3.女子選手以全能成績加四項D分總和錄取前6名。

4.以單項難度為選拔要求,達下列4項要求者優先錄取3人, 達3項要求者錄取3

人。

a. 跳馬: 平均難度4.6分以上者。

b. 高低槓: 1個D級以上脫接動作者。

c. 平衡木: 至少4個D級。

d. 地板: 至少3個D級以上難度。

5.鼓勵難度

平衡木及地板: 除規則規定外實施E級難度以上經認可者加0.3。

高低槓: 除規則規定外實施D級難度以上經認可者加0.3。

6.鼓勵結束動作難度

平衡木及高低槓: 除規則規定外實施D級難度以上經認可者加0.3。

二、特殊情況：可向協會提出申請，以過去全國賽或國際賽成績獲得徵召資格。

狀況一：家庭因素(如婚禮、喪禮等不可抗拒之理由)

狀況二：運動傷害導致無法出賽(必檢附醫生證明)

(以上情況皆須提前向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協會審核通過方可獲得徵召。)

三、教練

(一)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

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三)由總教練(外籍教練擔任之)依據2017年第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暨2018年雅加達

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教練4人(不含外籍教練)，女子教練3人(含女子

總教練)，提至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後聘任之。培訓教練員額：男子教練4名，女子教練3名(以集訓選手四分之

一為原則)。

拾貳、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F.I.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

會議提出。

拾參、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

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

練資格；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

報，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肆、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

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

選手資格；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六、未有正當理由，比賽成績未達選拔成績百分之八十者。

拾伍、附則

一、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之管理規定，並得服從教練之指導，如有酗

酒或在言行舉止有嚴重之缺失者，經呈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當即取消該當事

人之國手資格。

二、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

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三、未參加第2階段集訓者不得參加第3階段選拔與2017年世大運決選；入選之選

手,如因故必須請長假,須經技術委員會議選訓小組與教練團研討審核通過。

四、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召開技術委員會決定之。

五、賽前練習：105年7月11 (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

六、本規程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105年6月30日臺教體

署競(二)字第1050017314號函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